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理客戶辦理單筆申購時，款項支付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採匯款方式：客戶依本公司規定將申購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 二、採扣款方式：客戶於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款項帳戶，並填具扣款轉帳授權書<u>或以線上扣款轉帳授權辦理扣款事宜。</u> 三、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客戶申請以其買回款項支付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理客戶辦理定期定額申購時，款項支付方式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	第八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理客戶辦理單筆申購時，款項支付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採匯款方式：客戶依本公司規定將申購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 二、採扣款方式：客戶於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款項帳戶，並填具扣款轉帳授權書辦理扣款事宜。 三、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客戶申請以其買回款項支付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理客戶辦理定期定額申購時，款項支付方式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	配合銷售機構之客戶使用銀行晶片金融卡辦理申購扣款轉帳授權作業，明定銷售機構受理客戶辦理申購前，可採線上扣款轉帳授權辦理扣款事宜。